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許哲真

相 對 人 利格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裕東

相 對 人 李正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參佰
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44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審理中
成立和解，並於和解筆錄第三項約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
負擔」；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
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
01 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02 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03 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05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1,005
06 元（參本院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扣除原
07 告向本院聲請因和解成立之退費金額60,670元（參第一審卷
08 第3頁發還裁判費領款收據1紙，及第99頁通知退還裁判
09 費），復依本院上開調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餘
10 30,335元【計算式：91,005元-60,670元=30,335元】由被告
11 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12 費用額即確定為30,335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13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14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